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3012021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核发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宿州市监所管理中心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8-341302-47-01-023252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公安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宿发改审批〔2020〕41号、〔2021〕1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宿州市埇桥区顺河镇魏庄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总面积 17.3390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14.1944 公顷(耕地 13.5403 公顷)，建设用地 3.144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宿州市看守所建筑面积 41145 平方米，宿州市女子看守所建筑面积 14335 平方米，宿州市拘留所建筑面积 6819 平方米，武警宿州市中队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 2.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宿州市监所管理中心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宿自然资规审批〔2021〕18号）。

宿州市监所管理中心项

